附件2：

石河子大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制订办法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将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科技攻关有效衔接，强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明确目标、优化课程、整合资源，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完善产教融合，提高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达到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的目标。

1.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招生目录内的专业类别（领域）制订，不增设研究方向。

2.参照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同时至少参考国内4所高校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每个专业类别（领域）所对应的行业需求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紧紧围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所对应行业、职业需求配置课程。课程要突出实用性、综合性，理论联系实际的特色，教学目标要紧扣“促进专业知识系统化，实用化，不断提升专业实用技能和专业核心竞争力”，创新课程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和岗位实训。

4.制订培养方案的同时，明确专业实践目标、内容、考核标准，并可根据专业特点实施弹性实践时间，保证研究生达到专业实践的目标和要求。

5.从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科发展需要出发，优化培养环节，把握课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在硕士、博士培养阶段体现贯通式培养，统筹安排、科学衔接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各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杜绝因人设课。

6.教学时间安排须综合考虑研究生的专业特点，鼓励研究生按照“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早进课题”的原则安排教学日程，教学任务分配应该以秋季（第一学期）为主，保证学生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工作时间。

三、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的根本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分要求、考核方式、必修环节、培养方式与方法、学位论文工作、考核及分流、毕业与学位授予等方面。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意见精神，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的相关内容，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阐明对本专业类别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要求。

1.培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立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求，坚持“以兵团精神育人，为稳疆固边服务”的办学特色，积极传承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和老兵精神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德良好，有较强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应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或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

3.身心健康。

培养目标的制订必须突出专业培养特色。

**（二）学习年限**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或4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最长不超过7或8年。

**（三）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应注重体现整体性、应用性和综合性，拓宽知识范围、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体现培养目标的要求。

1.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22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12学分，必修环节为10学分。学分计算方法（英语、政治课除外），理论课16学时为1学分，实验课20学时为1学分。

2. 每门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须确定至少3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

3.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程。其中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专业学位博士英语》2学分。专业必修课必须包括论文写作指导课程2学分，其他专业必修课由各学院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自行制订。

4.选修课程各学院根据培养目标确定。提倡开设通识类、技术类、实验实践类和管理类课程，突出专业特色、区域特点。选修课一般设置为每门课程1-2学分。选课人数占本专业类别（领域）当年总招生人数50%以上（含50%，首届招生专业除外）方可开课；选课人数达不到开课要求，且属于本学科急需开设的课程，可列入选修课中，申请以导师课形式开课。

5.各专业类别（领域）根据需要设置跨专业研究生须补修的研究生主干课程2-4门（不计学分）。

6.完善课程质量管理与考核。课程的考核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但一般应有一定量的笔试，闭卷考试课程不少于三分之一。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改进和提高。

**（五）培养方式与环节**

1.培养方式：全日制学习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非全日制在学校学习的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

2.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成立由导师及校外行业导师组成的导师小组，共同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和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及品德教育。

3.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须在入学后2周内在导师（导师组）的指导下完成。

4.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专业实践、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

（1）学术活动4学分。包括在学期间，每位学生必须完成2次文献阅读报告和2次专题报告，经考核合格，各记1学分。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学术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考核办法。

（2）专业实践6学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要求由导师及实践导师共同确定，实践内容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契合，与科技攻关、产教融合有效衔接，并对参与科技攻关项目或解决企业重点技术问题或发明专利或行业企业发展战略制定等提出明确要求。专业实践的时间要求应满足相关教指委安排，一般不少于6个月。专业实践地点应选择在省级及以上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科技攻关项目单位以及经学院认定能满足培养要求的大型实验室（含中心）、实习基地和附属医院等。在实践期间，由实践导师负责相关实践活动的管理。学生需与实践单位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职责、义务、保密以及安全责任等。学院需加强对实践学生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学生实践情况、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此外学院必须为参加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人身保险。

实践结束后，实践单位（部门）需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个人需撰写的1篇（至少）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对参与的科技攻关项目或解决企业重点技术问题或发明专利或行业企业发展战略制定等的完成情况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以上材料作为培养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材料（证明、实践报告、考核表）须于论文答辩前送交研究生处审核，收归研究生个人培养档案。

学院须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后，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小组，对学生的实践环节包括：实践环节计划是否合理完善；实践过程是否遵守学校及实践单位制度要求、是否有违纪现象；实践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实践完成后需提交材料是否齐备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6学分，不参加者或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上述要求，制定适合本专业类别（领域）的专业实践内容及要求。

（3）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不计学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各学院可根据学校要求和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内容和考核办法。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本行业领域重大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具体要求参照《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和《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考核及分流**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目的在于建立激励机制和选优汰劣机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与论文中期检查同步进行，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身心状况、品德与科学作风、课程学习、学术活动、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开题报告、科学研究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以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全部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达到博士学位授予要求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授予其学位后，授予相应学位。

四、其他

1.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与制订要求相同。

2.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